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請假）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仇委員桂美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玟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謝文華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五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3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 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3 年 7 月份)暫訂 第 453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7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8 月份)暫訂 第 454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8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9 月份)暫訂 第 455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9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10 月份)暫訂 第 456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11 月份)暫訂 第 457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11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12 月份)暫訂 第 458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12 月第 3 個星期二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二) 法政處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以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立法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俾使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之實施有依據可循，並奉 總統 103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

080971 號令公布。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地方公職人員之範圍，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二類。(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 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以及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里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3 條)
- (三) 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年齡限制、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候選人登記期間、競選活動期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或免辦、婦女當選名額計算方式、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之處理、當選人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6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
- (四) 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罷免徵求連署期間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期間。(修正條文第 80 條、第 83 條)。
- (五) 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之賄選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 百條)

三、檢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

決定：准予備查。

(三)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四)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余政達，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褫奪公權 5 年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永法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5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766933 號函、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8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余政達，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褫奪公權 5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3 年 5 月 30 日台內

民字第 10301766933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3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7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永法得票數 4,34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752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五、上開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陳永法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以 103 年 6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00 號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縣議會、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復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依上開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由本會訂定。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 二、查 95 年及 99 年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20 萬元。94 年及 98 年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12 萬元。94 年及 98 年鄉（鎮、市）長選

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12 萬元，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3 萬元，99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 5 萬元。本會經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中決議略以：「一、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二、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另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則分別比照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

- 三、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依照上開協調會議決議訂定，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
- 四、另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為達成「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

參與管道」之目標，其具體行動措施為「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其中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部份，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審慎研訂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有關明年七合一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於明年 6 月底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前，先行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同時敘明保證金訂定標準」，本案業已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報告，併予敘明。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103 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並於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75 年 11 月 13 日訂定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98年7月28日修正。茲為配合103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實施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2點，增列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票，得授權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票印製事務。

二、另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盧委員秀燕所提專案質詢略以：「有鑑於我國在人民履行選舉及罷免權利時，為確保選舉人所投的票係出於個人意願，非受他人指使或強迫，故採行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賢與能，且若選舉人違反保密義務，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則將受到法律制裁；惟因法規對於選票厚度之規範有所疏漏，選票紙張磅數不足，使圈選印泥之位置，從選票背面仍可窺知一二，有心人仍有機會可得知選舉人之投票意向，使選舉人之隱私、保密義務備受挑戰，亦使意圖將選票主動顯露予他人之選舉人，有可乘之機！為保障我國人民在投票選賢與能時，能無後顧之憂，不必遮遮掩掩，俾使選舉結果公正不受有心人士之操控，政府應通盤檢討我國選舉保密性是否符合現今科技社會需求，以澈底落實全體人民皆可依自由意志投票之『民主』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針對上開質詢內容，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攝影器材自選舉票背面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擬修正本要點第4點，將「選舉票用紙以採用六十磅印刷紙為原則」修正為「選舉票用紙以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

三、又，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9項，選舉票

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14點，將「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修正為「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以資規範一致。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四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國防部因組織改造將所屬軍法司及法制司合併編成「法律事務司」，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因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專章，於本（103）年5月28日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原住民區長選舉，本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相關規定，應行配合修正，以應選舉業務需要。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現行第1點第3款及第2點第3款規定之「國防部軍法司」修正為「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國防部處務規程」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於101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並自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上開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國防部軍法司及法制司合併編成法律事務司。

(二) 現行第 2 點序文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為消極資格查證對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專章規定，於第 2 條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原住民區長選舉種類。為使辦理上開二類選舉之消極資格查證有所準據，爰予第 2 點序文增列。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修正規定第 1 點及第 2 點各括號內之內部單位均予刪除不再明列，惟於行文時加註（若有變動，另函通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修正為國防部，並將「由下列單位查證」修正為「由下列機關查證」，其餘照案審議通過，並依規定程序下達。

第五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公司）因於投票日播送「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下稱系爭節目）從事助選活動事件提起訴訟，經行政院確定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於 98 年縣市長選舉投票日 98 年 12 月 5 日播出系爭節目，其中上午 11 時 27 分許播出前一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涉有為其宣傳之嫌，爰以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送本會認定。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

稱公職選罷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0007400 號函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案經該會以 99 年 1 月 21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062 號函報業提該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會議及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法不予裁罰」。惟因引據法條顯然有誤及調查程序未符行政程序法規定，本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19 號函再請該會查明。嗣經該會以 99 年 2 月 9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129 號函陳明相關事項，並以 99 年 3 月 1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165 號函通知民視公司陳述意見，民視公司並復以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云云。嗣再提該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及第 240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並以 99 年 5 月 27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359 號函報本會。案經提本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審議，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決議所持事實及理由既有瑕疵，乃由本會逕為適法處理，並決議：「民視公司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製播之『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播送候選人造勢活動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考量其多次及部分內容反覆播送等情節，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各處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並於 99 年 7 月 27 日分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2 號、第 0993500113 號作成處分書及送達。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田再庭均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2 日以院臺訴字第 1000090664 號訴願決定駁回，民視公司及其代

表人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於 100 年 7 月 14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469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民視公司及田再庭爰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954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以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5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撤銷理由為就播送候選人翁重鈞及蕭登標拜票內容部分，不得列為裁罰時考量之因素，至認定系爭節目有關報導張花冠造勢晚會、遊街拜票及訪談等內容構成助選行為與本會撤銷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決議逕為裁罰及同時對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裁罰，均無違誤，另判決理由並同時諭知應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提本會第 440 次委員會討論，決議「依法提起上訴」。嗣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依法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4 月 30 日 103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上訴駁回」，認原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對於系爭事實之判斷，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並無違背；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及解釋判例，亦無牴觸，爰予維持更審判決。

二、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6 項規定，法人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本案行政法院判決已認定民視公司於 98 年 12 月 5 日播送之系爭節目，其中報導張花冠於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晚會、遊街拜票及投票日當日之訪談等內容定，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禁止之助選行為，同時於判決理由諭知應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本會應依判決意旨僅就該違規部分（報導張花冠之內容）作為裁罰所據之基礎事實，重為裁罰之處分，並審酌其違規情節，裁處適當之罰鍰。

三、往例傳播媒體違規裁罰情形：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 1、民視無線臺 97 年 3 月 22 日播送「臺灣拼選舉大選看民視」節目之廣告，經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審酌其情節尚屬輕微，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規定，分處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代表人及行為人各 50 萬元罰鍰。
- 2、民視新聞台於 97 年 3 月 16 日播出之「民視 316 決戰星期天特別報導」及同年月 20 日、21 日分別播出之「民視大現場」節目，其播送候選人及政黨之選舉活動新聞，時間懸殊未為公正、公平處理，經本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三案分別各處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 萬元罰鍰。

（二）98 年縣市長選舉

民視公司無線台 98 年 11 月 29 日製播之「綜藝

大集合」節目，僅邀請候選人蕭登標參加利其競選之活動，未給予其他候選人參加節目之機會，經本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考量本節目係以無線電播送，傳播範圍較廣，且播送蕭員時間長達 6 分鐘左右等情節，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民視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 1、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規定，分處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李玉生各新臺幣 50 萬元。
- 2、金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所播「金聲鄉土情」節目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規定，分處金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莊宏裕各新臺幣 50 萬元。
- 3、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代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看辯論，你投誰？」電話語音投票活動，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發布民調應載明相關事項之規定，

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分處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練台生各新臺幣 50 萬元。

- 4、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誰最關心國家與人民？」電話語音投票活動，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發布民調應載明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分處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紹中各新臺幣 50 萬元。
- 5、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三位候選人辯論表現誰比較好？」電話語音投票活動，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發布民調應載明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分處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崑海各新臺幣 50 萬元。
- 6、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你認為這次大選，得票最高的兩組候選人，可能的總得票差距為？ 1.10 萬票內 2.10 到 40 萬票 3.40 到 70 萬票 4.70 到百萬票 5.百萬票以上」電話語音投票活動，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發布民調應

載明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分處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施維德各新臺幣 50 萬元。

- 7、華視因播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未為公正、公平之處理，經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8、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眾日報社)於投票日在報紙刊登候選人競選廣告，為投票當日以刊登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經本會第 434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處民眾日報社及其負責人吳鎮生各新臺幣 50 萬元。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日(102 年 1 月 26 日)前之 1 月 16、1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蕃薯藤網站、蘋果日報社電子報及 NOWnews 今日新聞網分別報導蘇嘉全先生同年月 16 日在候選人陳世凱烏日競選總部(蘇員時任該候選人競選總幹事)所作選情分析，其內容略以目前民進黨持續領先約 6%左右。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

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第 44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處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公司及其公司負責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

四、檢陳本會第 404 次、第 440 次會議紀錄（節錄）、原處分書、「系爭節目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內容」逐字紀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5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民視公司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製播之「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播送候選人造勢活動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各處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六案：蔡英文女士因印發競選宣傳品未簽名事件提起訴訟案，業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確定，後續類似事件如何處理，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事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以下簡稱蔡員），與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高建智，設立聯合競選辦事處，並以高建智為新店區聯合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經民眾檢舉蔡員與高建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早上之 4 大報（中國時報、聯

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夾附未親自簽名之競選宣傳品，案經本會於101年3月27日分別通知高建智及原告陳述意見，高建智於101年4月11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其僅印製名片、面紙及「選對的人，做對的事」摺頁文宣。該文宣乃選區深坑地方人士吳潮煌自行撰稿、設計、印製，吳潮煌未知選罷法相關規定而未將其簽名套印於該文宣之上。蔡員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系爭文宣非其全國競選總部所印製，該文宣之製作事先並不知情。再經本會召開第428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為，蔡員與高建智同址設立競選辦事處，應有聯合競選之意，則系爭宣傳品應有概括之授意及默許，仍應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規定，作成101年6月1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15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蔡員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罰鍰。蔡員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01年10月4日院臺訴字第1010145450號訴願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4月19日101年度簡字第157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會提起上訴，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二、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略以：

- (一) 經查，證人高建智到庭證述，伊不知悉原告(即蔡員)於參選總統選舉時，將其於新店區之競選辦事處設於伊之競選辦事處一事，且原告未曾到過伊之競選辦事處，其競選團隊人員亦

無人進駐伊之競選辦事處，僅於伊成立競選服務處時有至伊之造勢場合。而原告於競選總統時不曾提供其之簽名或印章予伊，亦不曾與伊討論過有關聯合競選之文宣，更無授權伊印製與其有關之競選文宣，伊所印製之競選文宣，原告亦不曾看過。而證人吳潮煌則到庭證稱，伊不曾見過原告，總統選舉期間於深坑之競選場合，原告並未到場，僅係副總統候選人到場。系爭競選宣傳品係伊所製作的，伊之所以印製系爭競選宣傳品係為幫高建智，而將原告照片印製於系爭競選宣傳品內係因原告形象好，有助於拉抬高建智之選票等語。依上開證人高建智之證述可知，其並不知悉原告有同址設立競選辦事處一事，原告甚而未派其競選團隊成員進駐該址，則原告與高建智是否有聯合競選之意，即非無疑。又原告若有與高建智聯合競選之意，並就選舉事項概括授權高建智，依理應將其之簽名或印章交予高建智，俾利高建智印製競選宣傳品，以爭取競選獲勝，惟據證人高建智前開證述內容足知，原告不曾將其簽名或印章交予高建智，亦不曾與高建智討論過包含系爭競選宣傳品在內之任何競選文宣，更不曾授權高建智印製與原告有關之競選文宣，即難認原告有概括授權高建智印製競選文宣，亦難認原告與高建智間有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法律關係存在。

(二) 被告（即本會）僅以原告與高建智同址設立競

選辦事處，據以推論系爭競選宣傳品之印製為原告概括授意或默許，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嫌速斷。原告既未授權高建智或吳潮煌印製系爭競選宣傳品，則就系爭競選宣傳品之印製，根本無法預先知悉及排除，而無故意或過失之可言，足徵原告於此情形，實已欠缺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甚明。是以，被告以原告有未於系爭競選宣傳品上親自簽名之違章行為，而對主觀上欠缺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之原告予以裁處罰鍰之處分，有悖於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又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與高建智間有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法律關係存在，則其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之見解，認為原告應負推定故意或過失之責任，亦乏所據。

三、本會提起上訴之理由略以：

- (一) 被上訴人（即蔡員）與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高建智設立聯合競選辦事處，並以高建智為新店區聯合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應有聯合競選之意，則系爭宣傳品應有概括之授意及默許，應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
- (二) 系爭宣傳品上除載有被上訴人與高建智持宣傳標語、著競選背心立於總統府、立法院之宣傳合照外，並有被上訴人姓名、競選號次、競選辦事處地址及電話，顯係有利於被上訴人之宣傳，縱非被上訴人或競選總部所印製，依常理，係被上訴人所授意及默許。被上訴人未盡監

督之責，致令受僱人或使用人違規印製宣傳品，自有過失。縱系爭宣傳品屬該政黨、黨員或職員委由第三人製作，該第三人實質上仍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或使用人，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之見解，被上訴人自應負推定故意或過失之責任。

- (三) 高建智為被上訴人新店區聯合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曾任第6屆立法委員，對於選舉罷免法規應知之甚稔，對於吳潮煌印製系爭宣傳品之行為，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而被上訴人既與高建智聯合競選，自對系爭宣傳品應有概括之授意及默許，被上訴人未盡監督之責，亦不能免責。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以：

- (一) 本件被上訴人固以高建智於新店區之競選辦事處登記為其競選辦事處，並登記高建智為負責人。然競選活動範圍涵蓋甚廣，對於各地競選辦事處所從事之競選活動，僅因競選辦事處及負責人之指定，即逕謂該競選辦事處所處選舉區內一切為候選人助選或彼此拉抬選情事宜，包括文宣品之印發等等均屬候選人概括授權範圍，尚乏依據，且有不當擴大候選人成立各地競選辦事處所由生之法律效果，自非的論。
- (二) 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對於其競選辦事處負責人即高建智之行為，亦應善盡監督及防止違規行為發生之義務，其前提當以高建智或吳潮煌為被上訴人授權印發系爭宣傳品之代理人或

使用人為要件。然本件依客觀事證既無法證明上開事實，又被上訴人縱與高建智有聯合競選之意，惟此與高建智或吳潮煌是否即得據以認定為被上訴人授權印發系爭宣傳品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一節，核屬二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有關類此案件，經查相關實務見解，彙整如下：

判決字號	事實概要	判決理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 425	原告係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經民眾檢舉於選舉投票日傳送競選活動之簡訊。案經被告以原告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違法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原告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候選人與其競選團隊成員間乃緊密結合之團體，候選人係利用其競選團隊擴大活動領域而參與競選活動，並享受使用競選團隊為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自應負擔競選團隊之競選活動行為所致之不利利益，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候選人就競選團隊成員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

		<p>任。原告之競選團隊成員即選舉顧問劉增利及競選服務處人員沈育正，既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違章行為，難謂無過失，而原告亦非不能監督其選舉顧問或服務處人員從事選舉之各相關事務，則原告就其競選團隊成員之過失自應負推定過失之責任。</p>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簡 197</p>	<p>原告為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其助選員於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經原告授意，散發競選宣傳品，未依規定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裁處 5 萬元罰鍰。</p>	<p>本件藍漾、蘇宗哲既為原告之助選員，原告縱非明確授意藍漾及蘇宗哲對外散發，然依其事前未禁止系爭文宣品之印製，事後更參與文宣品內容之討論，並任由其助選員藍漾、蘇宗哲隨</p>

		戶分送，自應認原告有印發以文字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之客觀行為及違章故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簡 565	原告為議員選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被告所屬之監察小組委員發現原告於 91 年 12 月 5 日晚間散發之文宣品，未經原告親自簽名，案經被告認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3 萬元罰鍰。	原告雖主張其忙於拉票，有關文宣均由競選團隊外包文宣公司製作，系爭文宣品百分之九十非原告印製，惟查，原告志工鄭滿所散發系爭文宣品顯為有利於原告之宣傳，縱非原告親自印發，依一般經驗法則，其印發應為原告授意或默許。

六、按選舉競選本屬群策群力之集體行為，絕非候選人一人所得獨立完成，從而實質輔選團隊人員應與密切相關。惟往例因有助選員之制，可由助選員之委任，據以推定候選人違規責任之範圍與分際，嗣以立法委員主張保障言論自由，人人均可助選，廢止助選員之制，因而無從區辨違規行為人究否為候選

人核心競選團隊人員，但依經驗法則，有利候選人之宣傳活動，鮮少為第三人之獨立行為，起碼應獲候選人之授意或默許。是故往例本會裁罰案件之舉證，均以「除非能證明輔選幹部、助選人員、樁腳或第三人自行決意為違規行為，否則應認定候選人授意或默許」而處罰候選人。審諸法院實務，亦不乏採行與本會立場相同之見解，以競選團隊為候選人之使用人或其代理人，而認候選人應就競選團隊成員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惟本件行政法院以依客觀事證，未能證明高建智或吳潮煌為蔡員授權印發系爭宣傳品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認蔡員並未授權高建智或吳潮煌印製系爭競選宣傳品，從而無故意或過失可言，爰將原處分撤銷，乃以本會調查證據之結果，未能使法院確信（證明）人民有以該第三人間有使用人或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之事實，係課與原處分機關較嚴格之舉證責任。由於類此案件實務見解未盡一致，本件似屬個案見解，惟為免爭議，爾後將依本件判決意旨，於裁處前依職權調查證據，期確實查明違規行為人為候選人之輔選幹部、為其輔選之黨工、核心助選人員（親友等）、樁腳或渠等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以杜後訟。另將持續觀察法院實務見解之趨勢，俾憑作為現行選罷法制修正之參據。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聯名競選之文宣品，仍應聯名簽名，惟二者均未簽名時，應查明其間聯名競選關係，違規印發未簽名宣傳品之候選人

，是否為另一候選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或已得其授意或默許)，若果，始據以裁罰另一候選人。

第七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下稱本手冊）附件（五）、附件（六）格式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會爰於 69 年 9 月 3 日訂定本手冊，迄今歷經 11 次修正。
- 二、本手冊附件（五）裁處書及附件（六）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格式，原均係參考法務部所定格式訂定，嗣本會為強化裁罰確定案件控管機制，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069 號函規定，裁處書加列編號及移送書加列移送案號，二表件並均增列秘書室等副本收受單位。另本會前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0678 號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同年月 19 日行執法字第 10331000440 號函有關移送書修正格式，供所屬選委會辦理執行。茲為應年底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據上開函示規定修正本手冊附件（五）及附件（六）格式。
- 三、檢陳修正草案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下達。

第八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03)年 8 月 7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 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依上開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
- 四、檢附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遴報情形一覽表、新任委員參考名冊各 1 份。

擬辦：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決議：所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